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八十二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下午3时05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下午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0至109、110和分项目(a)至(e)、158和12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一次发言介绍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桑德鲁女士(罗马尼亚)(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通过更好的协调及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比在第五十届会议时早15天完成其工作,通过了63项决议草案和9项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1/608、A/51/609、A/51/610、A/51/611、A/51/612、A/51/613、A/51/614、A/51/615、A/51/616、A/51/617、A/51/618、A/51/619和Add.1至Add.5,以及A/51/620。

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00下,载于文件A/51/609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中有一项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1下,载于文件A/51/610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32段中有5项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2下,载于文件A/51/611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中有一项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关于该文件第4段的后一部分,土耳其应从随后的提案国名单中删除,因为土耳其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原始提案国。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103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1/612第25段中建议通过4项决议草案,在第26段中建议通过1项决定草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将对报告第14段第(b)分段所作的更正,它属于对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51/L.19的讨论范围。第14段第(b)分段载有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的案文,它是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加进其案文的。在编辑过程中,“包括D-1及以上”和“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两句话的位置被弄颠倒了。该段应行文如下:

“敦促秘书长增加在秘书处任职的发展中国家、包括D-1级以上职类的人数,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以及增加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人数”。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10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1/615第23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107项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1/616,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10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1/617,第15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109项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1/618第17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10的报告载于文件A/51/619和增编1至5中。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10(a)下,文件A/51/619/Add.1中的报告在第27段中载有建议由大会通过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110(b)下,文件A/51/619/Add.2所载的报告在第65段中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十七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10(c)下,文件A/51/619/Add.3中的报告载有建议由大会通过的在第71段中的十二项决议草案和在第72段中的两项决定草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十一。在序言部分第14段之后应插入下列两个序言部分段落: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行动,大力加强对该地区人民的人道主义支持和促进人权、经济重建、遣返难民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自由选举,

“欢迎欧洲联盟为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

做的努力,并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经济和其他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有意义的进展为条件。”

另外,序言部分第21段结尾行文应如下:

“……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和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

在执行部分第11段第2和第3行中,应删去“实行自决和充分参与”等字,并应在“科索沃居民”之后加上“自由和充分参加”等字。

我还要提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十二第17段中的一处修正。应在“执行本决议”等字和“其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等字之间加上“在”一字。

在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10(d)下,文件A/51/619/Add.4中的报告在第9段中载有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和第10段中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10(e)下,文件A/51/619/Add.5中的报告在第8段中载有一项建议由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58下,文件A/51/620中的报告在第8段载有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下,文件A/51/608中的报告在第12段载有三项建议由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我谨提醒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报告中遗漏了决定草案的标题。因此,文件第12段中决定草案的标题应为“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的报告”;决定草案二的标题应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以及委员会1997-1998两年期工作方案”;决定草案三的标题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它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只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的推荐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议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代表们,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以与第三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就是说,在哪一点上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

我还希望我们能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10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0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新的经济及社会

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1/5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2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反腐败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51/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51/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51/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打击非法偷运外国人的措施”。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51/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51/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2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1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719。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1/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他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尽管我们支持这项决议的案文,但在第三委员会美国没有参与赞成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有某些关切的预算问题。这次我们同意加入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预算工作快结束时,应有确定的额外抵销款项,以使决议中要求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能够符合为本两年期核准的资金水平。

我要着重指出我们对所涉方案预算的某些保留。第一,我们对同决议草案一道向大会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概述的1998年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费用感到关切。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费用可能限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减少对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反精神药物援助方案的这项重要工作的注意。

在最初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美国与墨西哥同联合国和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人员在纽约会晤,讨论其内容,并表达了我们的关切。由于这些关切问题未得到解决,美国很勉强地没有参加第三委员会协商一致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简单地说,美国不能接受可能增加联合国预算使其超过已规定的本两年期水平的任何决议,无论是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精神药物问题,还是任何其他问题。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最初说,在本两年期内需要增加290 500美元的额外资金。即使取消所有6次专家组会议及其有关的大约454 500美元的费用,秘书处通知我们说,与取消这些会议相关的节省将主要通过减少费用中的预算外资金组成部分来实现。秘书处指出,捐助者把大多数预算

外资金专门指定用于专家组会议,秘书处不能假定捐助者愿意把这些预算外资金用于特别会议的其他一般性筹备工作。因此,秘书处得出结论说,在本两年期内必须从应急基金中拨出222 100美元的新资金。我们对是否按最低费用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质疑。我们还认为,不应由药物管制规划署来承担这些费用。

大会决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筹备该特别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但我们不支持所涉预算问题发言中隐含的新建议。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没有充分加以修改,尽管有余地找到预算节省,例如但不限于要求多数国家支付参加会议的费用和缩短麻醉药品委员会1997年和1998年的会期。我们认为,秘书处为咨询费用拨出的数额--88 000美元--和一般临时支助数额--359 000美元--本应该进一步削减。

我们赞成特别会议这一概念,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能全心全意地支持这些预算事项,我们对秘书处到目前为止尚未能排除与我们大力支持的这项决议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感到失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0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3(续)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5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的第2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将向大会逐一提出四项决议草案以及决定草案。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51/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51/6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51/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51/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26段中建议的题为“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他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林胡科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在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中遗漏了一个提案国

国名,我将就此与秘书处交涉。此外,至于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的决议草案二(第51/66号决议),遗漏了许多提案国的国名,我想宣读这些国名。

在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第51/66号决议)中,除A/C.3/51/L.18/Rev.1中所列国名外,以下国家在会上表示成为提案国: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赞比亚。

在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第51/65号决议)中,遗漏了尼日利亚的国名。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注意到菲律宾代表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4

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他愿作解释投票发言。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通知大会,正如我在11月4日在第三委员会中表示的那样,本集团开会以就列入“在现存资源内”的措辞或列入其他类似的措辞,例如“在联合国常规预算中”的问题采取立场。

本集团决定反对在决议草案中含有这种措辞,因为我

们认为这个问题属于第五委员会的特权,正如题为“行政和预算事务程序”的第45/248 B6号决议所规定的一样。

因此,自采取这个立场以来,77国集团一直在所有论坛应用这一立场,特别是由于77国集团和中国在11月27日举行的最高级别会议上对此立场加以肯定。

然而,在载于A/51/613中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全面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将被通过这个非常特别的情况下,本集团决定不对执行部分第44段提出任何更改。

本集团希望这种提议将不导致对我们非常重视的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为此原因,我们将欣然赞同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相信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以使其目标可以得到完全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全面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1/6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0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人道主义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报告第34段中所推荐的6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1/7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1/7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1/7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四。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51/7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决议草案五。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51/7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51/7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 段中所建议的两个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其同一报告的第24 段中所推荐的一个决定草案。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1/7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1/7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大会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是保护世界儿童工作的坚强支持者。我们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总资源和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比任何国家都更多的捐款一事就是明证。

我们坚决地肯定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决心的意图。为此，我们参加了大家的一致意见。然而我们并不准备同意对在其他论坛中已经同意的儿童问题决议的修改意见，对于与我们面前的决议中与战争的法律和惯例不一致的条款我们也不能同意。美国也没有改变其在无数国际论坛中关于武装部队征兵具体年龄限制的立场。

关于对国际公约的保留，美国仍然支持我们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6/85号决议中的措词。与此对照，目前决议的执行部分第4段要求各国审议它们的保留是否与《儿童权利公约》第51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相符。我们还不准确地知道有那些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关于决议中讨论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的部分，美国坚定地支持结束与武装冲突的国际准则和规则不相符合的做法的努力。然而，我们也认为，大会在处理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法问题时，必须极为小心，研究制定这类法律必须在有充分准备能够处理涉及这一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的论坛上进行。

下面是我们在决议中发现的几个有矛盾的例子。总的来说，《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38条第2段的有关规定应该用来澄清所谓“儿童士兵”或“参加敌对行动的儿童”的意义。关于执行部分第17段，美国虽然欢迎非洲国家减少或废除儿童参加战斗的努力，但是我们也不能支持以不符合武装冲突法，或武装冲突法未涉及的方式

将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行为概括为战争罪行。确定战争罪行必须是十分准确的，以便产生意图中的法律效应或意义。

关于执行部分第23段中所提及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设想的医院地区或中立地区的问题，我们支持文件所表达的情绪。然而，“和平走廊”和“平静时日”的辞汇并不具有公认的法律效果。关于执行部分第31段，美国认为决议应该使用去年12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会议所同意的制裁用语。最后，美国坚定地支持消除对童工的剥削形式的努力，我们对这方面继续努力表示赞扬。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扼要地提及载于文件A/51/615中，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第51/77号决议)的第一节的执行部分第5段。

这一段敦促《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接受对《公约》第43条第2段关于将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从10名专家增加到18名的修正。

自从1995年12月12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哥斯达黎加的倡议下未经表决决定通过对《公约》第43条第2段的修正以来，一年已经过去了。大会也于1996年12月21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缔约国会议的该项决定，成为第50/155号决议。

为了使修正案生效，《公约》缔约国必须答复秘书长，他作为保存人通过1996年3月29日的说明与它们进行了协商。迄今为止，从缔约国仅收到约12项接受该修正案的答复，虽然秘书长的协商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缔约国的肯定答复。

因此，哥斯达黎加友好和尊重地呼吁这些国家表示接受这一修正案，从而使我们可以实现向委员会额外提供8名专家的目标，这些专家将无疑用其才能促进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为全世界迫切需要援助的儿童的利益行使的重要职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1/616)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7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1/617)第15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1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1/7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1/8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1/8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大会所审议的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政府参加了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三,这表明它在本质上致力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宗旨。我国政府把执行部分第24段解释为不预先判断199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届会在可能召开世界会议方面的讨论结果。我们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世界会议所需的资源可更有效地用于打击种族主义的方案努力,而且我们欢迎考虑可供选择的论坛以讨论实现十年宗旨和目标的手段。

美国政府把关于对付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9段解释为符合公认和已被接受的言论自由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9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1/618)第17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刚果、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扎伊尔。

决议草案一以158票赞成、3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82号决议)。

(随后,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谢佩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作为中东进程发起者,一贯赞成开发该区域执行各项已达成的协议和解决现存问题的潜力。因此,我们一贯强调必须考虑到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所国家在行使其自决权方面的合法利益。

但是,这决不预先判断以色列-巴勒斯坦会谈的结果。因此,我们今年能够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爱尔兰、

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帕劳、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扎伊尔。

决议草案二以117票赞成、17票反对、3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8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51/8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51/6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报告(A/51/619)第一部分？

就这样决定。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1/619/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维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要表达埃及政府对其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各项义务的看法。我们一贯以建设性积极方式同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埃及很高兴在这个问题上同各位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答复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埃及代表团不愿影响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必须制止各种形式的酷刑,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优先问题。我们还必须制止其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

但是,我不能说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完全满意。

我想具体指出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方法的段落。我们相信,将在下一届会议上作出改进。我们保持协商一致意见的愿望并不意味着我们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我们审议这个项目时提出了几个消极方面。这导致作出一些没有建立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也没有准确地描述实际情况的结论。

其结果是,就埃及的年度报告发表了一项非常简短的说明。然而,没有充分考虑到埃及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提交的法律背景和证据。委员会尚未对埃及的论点作出反应。这些论点没有反映在它关于埃及的年度报告中,尽管埃及曾要求它这样做。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0条的精神和文字,并促使埃及代表团在一份大会文件中详细解释其立场。

埃及从来就不是一个经常或系统的实行酷刑的国家,而报告会令人得出没有根据的结论。唯一的例外是一些个别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在进行充分调查后根据法律对嫌疑犯进行起诉。埃及政府一贯遵守法律,当局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作出了详细答复。

最后,我希望再次确认,埃及政府确实完全遵守它作

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下的承诺和义务。我们还根据我国的法律和宪法行事,并不仅是遵守一项义务,而是基于埃及对法治的信念。法治是民主的基础。没有民主就不会有埃及人民的进步或繁荣。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1/619/Add.1)第二部分第27段中所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51/8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表决通过了题为“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1/8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三委员会未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1/8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表决通过了题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51/8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0的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1/619/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雷耶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想就载于文件A/51/619/Add.2中,由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二发表以下意见。

这个决议草案是由古巴积极参加的一个冗长的谈判过程的结果。它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过程没有作出任何评价。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仍然处于初期阶段,需要在主管这一领域的以下机构中进行透彻的分析: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本身。

因此,不能利用就本决议草案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来强加条件或限制会员国在加强、精简和简化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机制以加强其效率和效力方面所起的作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也包括在这个进程中。

西索瓦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51/619/Add.2中关于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56的J部分没有问题。柬埔寨—一个尊重人权,新独立的民主国家,是在1993年通过由联合国组织监督举行的一次自由和公正选举产生的。

因为目前柬埔寨正在体验我国新得到的自由、民主和多党制度,我国政府在人权领域同秘书长驻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大使十分密切地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1996年10月4日文件A/51/453中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内容非常平衡。

请让我进一步告知大会,1996年9月17日,我国总理就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出评语和澄清,载于1996年10月29日文件A/51/453/Add.1。我国代表团促请代表们看看柬埔寨政府所作的澄清内容,我们将感谢代表们支持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确实将有助于改善我国的人权形

象,国际社会一直建议和支持我们这样做。我愿进一步指出,过去三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包括对警官和法官进行人权培训和组织人权问题议会委员会。随着柬埔寨朝着一个真正开放的社会发展将会有更大的改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1/619/Add.2)第三部分第65段中推荐的17份决议草案。

我将把这17份决议草案逐一递交大会。在所有决定完成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

我们首先处理决议草案一,“尊重普遍的履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1/91号决议)。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扎伊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51/9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51/9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六。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89票赞成,4票反对,76票弃权,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1/89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51/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1/90号决议)。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51/9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属于少数的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加强法治”。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51/9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人权与赤贫”。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51/9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51/9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发展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51/9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斐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帕劳、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扎伊尔。

决议草案12以114票赞成、42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促进和平文化”。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51/10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51/10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5的标题为“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扎伊尔、赞比亚。

决议草案十五以57票赞成45票反对,5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03号决议)。

(嗣后,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波兰代表团原打算投反对票;瓦努阿图代表团原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51/1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的标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七。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51/10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林胡科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想谈谈题为“和平文化”的第51/101号决议和我们对它的理解。我们的理解是,和平文化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关于尊重人权、民主、宽容、对话、文化多样性与和解的原则。

我们还理解,和平文化力求促进发展、和平教育、思想和信息的自由流通和妇女的更广泛参与,以此作为防止暴力和冲突以及帮助为促进巩固和平创造条件的整体办法的组成部分。

总而言之,我们一贯并继续理解,和平文化是一个跨学科项目,它超出人类努力的任何单一领域。它是人权和发展;它是多样性和统一;它也是构成和平基础的许多其他要素。

因此,确认这样一个如此广泛和重要的议题为大会议程的一个单独的项目是非常正确的,当然也是非常适当的。

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为了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决议的主旨变得模糊,如果不是完全丧失的话。因此,为了澄清起见,同时出于我所述的原因,我要求把这一理解写进这次会议的记录,即我们认为,审议和平文化问题的适当议程项目应是“和平文化”。

以上是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决议的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A/51/619/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也门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阿莱德罗斯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欢迎有这个机会解释并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摆在面前、由第三委员会在关于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1110(c)下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也门共和国自成立以来一贯奉行尊重和遵守人权的政策。它采纳了民主选择和政治多元化作为一种制度和办法。它颁布了立法和法律规定,保障公民按照宪法和各项现行法律行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思想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它于1993年组织了首次自由、直接的议会选举。它在完成选民登记程序后,目前正为将于1997年4月举行的自恢复国家统一以来的第二次议会选举作最后的安排。它已确保党派和政治活动的自由,以及新闻和出版自由。也门目前有20多个党派和组织,100多份独立和党派的报纸。也门在国际上加入或已批准了大多数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它不遗余力地与有关机构合作,已表现出它对尊重人权、基本自由、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强烈兴趣和绝对的承诺。

我们今天在审议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时,注意到其中一些草案为了某些国家的目标和利益而把人权的概念政治化。一些草案对各种传统、习俗和最神圣的宗教持有偏见。它们在一些方面显示出异想天开地应用标准时的冲突,背离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人权公约》、《维也纳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规定,表现出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并放弃了中立和客观性。在一些情况下,这形成对各国内政的公然干涉及其国家主权的侵犯。这会削弱大会的信誉并破坏人权的概念和原则,使它们失去意义。

根据这一点,并按照我们过去几年既定的立场,也门共和国代表团无一例外地谴责任何国家的各种侵犯人权现象,呼吁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尊重各国人民的传统习惯和宗教文化。我们还强调必须通过衡量对人权尊重情况的统一标准和原则,没有选择性或双重标准,没有可能被用作破坏某种制度的手段的任何政治化。基于我们的如下信念:各国对该原则的承诺将加强并捍卫基本人权。这将导致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关系,这种关系建立在盛行正义、民主与和平的世界中的相互尊重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

也门共和国信奉人权的基本原则,尊重它们并一贯努力捍卫它们。鉴于我们对这些原则的强烈关注,并为了使我们的投票尽量客观和中性,杜绝有选择性、双重标准或政治化,以及为了促进确立在无选择性和政治化的情况下可使用的标准化的标准和概念,我国代表团将参加就任何有关各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或程序及建议的表决,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除外。

希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出于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即我国所受到的经济封锁——我们被剥夺了在本委员会中的投票权。如果我们能够就这些决议草案投票,我们本会对分别有关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苏丹和古巴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二、四、七和八投反对票。

罗德里格斯-帕里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古巴对题为“古巴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110(c)下载于文件A/51/619/Add.3的决议草案八的立场。在本组织的历史中,我们有时必须评估在那里发生的事件并检查其根源。在这些时候,我们必须确定我们是否已采取足够有力的行动,或者我们的无动于衷和放任自流是否使我们容忍在短期内会适得其反地损害其独立和客观性的政策和行为,我们必须确定我们的所作所为或允许他人

不受惩罚地所作所为是否将危害我们各国的独立、我们都渴望的主权以及我们作为自由国家所享有的尊严。

我认为,在过去几年中,随着所谓全球化的扩展,我们都在联合国看到各种日益强烈的企图:抹杀有关本组织的原则,向各国推行各种模式,好象它们能是普遍有效的,以及使一些机制日益超越国家,把决定强加给其他人。我们吃惊地看到工业化国家是如何日益加紧试图把自己确立为第三世界的严厉法官,它们把地球上的一切罪恶都归罪于第三世界并试图把通常是与之格格不入的标准强加给它。

它们似乎忘记了它们对死于可医治疾病的1 200万5岁以下儿童的历史和目前的责任;对2亿名无家可归儿童的这种责任;对1亿名被迫工作的儿童以及对1百万从事卖淫业儿童的这种责任。它们在发言中忽略了一项事实:8亿人正在受饿,而每年有1 200万人饿死。它们不提10亿文盲和15亿缺乏医疗保健者。它们也不谈工业化世界对这些富有社会中的暴力和恐怖主义、庞大的毒品市场、人体器官买卖、歧视少数民族、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责任,或对正毁坏环境的无理性的消费主义以及其奢侈富有国家中日益严重的和荒谬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的责任。

作为本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的美国不也是“印第安人保留地”的国家吗;世界上被监禁人数比例最高的国家吗,在那里,监狱中黑人的数字是白人的六倍;这个国家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少年刑事制度,它根据种族不同地应用死刑;残疾人被处决;黑人教堂被烧毁,移民遭到殴打而中央情报局则由于为政治目的在黑人社区分发毒品而受到调查。

难道这个国家不是最嗜血的军事独裁统治和种族隔离的最终同盟吗?难道这个国家不是教导恐怖主义、政治暗杀和酷刑的反起义学校吗?难道这不是新法西斯民兵和虐待波多黎各政治犯的国家吗?对大会采用这种没有实际效果的双重标准的公开做法,其目标和理由何在?

我认为,明显的是——甚至对出于政治原因在第三委员会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或对其投赞成票的那些国家——由美国政府构思和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只不过

是一个超级大国对一个小的穷国进行政治报复的行径,这个小国不可饶恕的罪恶是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在抵制使其屈服、交出主权、成为华盛顿的又一附属物的各种企图——换言之,消灭古巴民族的企图。

这项决议草案难道不是构成对古巴的经济、贸易和财政封锁的同一侵略和非法政策的重要部分吗?我们刚在前几天以压倒多数投票反对这一封锁。

美国政府为了建立一个神圣联盟以反对抵抗的典型和古巴人民的尊严而发起了一场运动,这难道不是该运动的一部分吗?这难道不是其国内政策的又一卑鄙后果吗?古巴对其人权的历史感到自豪。它感到自豪的是,没有一个古巴人挨饿,没有一个古巴人得不到医疗,没有一个古巴人不能上学,没有一个古巴人得不到社会安全。古巴感到自豪的是,其公民民主和自由地参加政府事务,并充分行使选举和被选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

古巴感到自豪的是其人民的崇高价值观念、强有力的团结、自我牺牲的精神、抵抗的能力、对工作的献身精神、为捍卫给予他们民族独立和尊严的革命的革命的根本决定。

古巴自豪地来到大会,阐明真相;在联合国这里根据其良知行事,不采取双重标准也不屈服于压力。古巴感到自豪的是它只需要向其人民说明它在联合国的投票情况。

总之,古巴感到自豪的是,它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将其独立归功于任何人,因为古巴人民已经不止一次显示他们准备依靠自己的力量苦战到底捍卫他们所享有的主权和人权。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51/619/Add.3中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7的投票情况进行解释。

今天,我即不谈人权问题的选择性,也不谈其政治化。

我们的立场是十分清楚的,众所周知的。这篇解释投票发言将涉及这些问题:我们联合国人民是否真正愿处理人权问题?不论其国别、肤色、种族、宗教和性别,全人类的福祉是不是我们的首要关切?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介绍了一项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五年后的今天,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几乎以同样的措词,在某些情况下一字不差的继续存在。这暗示在苏丹保持了现状。

让我们看一下现实。众所周知的事实是,1996年3月在苏丹举行了民主、自由的选举,并且由区域和国际观察员参加。有些人怀疑会进行这些选举。苏丹政府进行选举的意图被描述为:

“苏丹乌云中的唯一一线光明”。

今天,这一线光明已经成为现实,一位当选的总统和议会领导着苏丹。

苏丹当选总统所作的第一项决定是宣布全国大赦和释放所有政治被扣押者。

认识到苏丹南部的冲突是苏丹许多违反人权情况的根源,苏丹政府经过漫长谈判之后同许多派系的叛乱分子、同显示出和平意愿的那些人签定了和平协定。今天他们正在对国家建设和发展的进程作出贡献。政府将通过它自己的努力并同其他区域和国际主动行动合作继续加速和平的势头。

为向苏丹南部受害的苏丹公民提供救济和援助,政府同联合国缔结了苏丹生命线行动协定,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项此类协定,协定准许对在由叛乱分子控制地区受苦难的人民提供救济。此外,还给予C-130飞机向受害地区空投救济品的必要许可。为确保信息流通,苏丹政府同国际社会合作,在1996年8月接受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在1996年9月接受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6年12月1日至7日,非洲人权委员会刚对苏丹进行了访问。此外,苏丹政府还向言论自由特别报告

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发出了邀请,我们希望它们将对这些邀请作出积极反应。

此外,为调查指称的违反人权情况,苏丹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调查通过不同途径提请其注意的关于指称的失踪、指称的奴隶制、指称的贩卖奴隶和劳役案件。应1996年9月6日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一项请求,在1996年11月13日至20日期间向苏丹南部的朱巴派出了一个调查组。此外,应人权事务专员阁下的请求,政府在所有26个州都设立了人权教育委员会。

这些事态发展是否在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得到了反映?

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建议大会应采取具体步骤,包括:

“优先支助苏丹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调查据报侵犯人权的所有情事并公布调查结果;

“优先支助苏丹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改善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

“支持一切必要的具体步骤和措施以改善社会上最脆弱群组,即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妇女、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情况”。(A/51/490,第52段)

这些建议是否也反映在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

特别报告员还说,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只是一份临时报告。那么,今天是否已向大会提出了所有事实呢?

对这两个问题的答复是显而易见的。伟大的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柏说

“浅尝辄止是危险的;

“你若不从知识源泉大口饮用圣水就不要去品尝它”。(《批评论》)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立场。我国政府将继续保持解决与人权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政治意志。我们相信,如果我们真正地和真诚地希望在国际舞台上人权领域取得具体成果,那么合作与协调,而不是对抗和先定的谴责,是唯一走得通的道路。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请与我们有同样观点的国家也这样做。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一年前,本组织的一些会员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对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这份决议草案是仓促提出的,并特别注意该决议草案是不适当的,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一时情绪冲动而提出的。我们曾以为时间已经消除了这种情绪,而且自那时以来政府已采取的积极行动本已使所有人相信政府致力于在我国促进人权和民主。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致力于实现庄严载入《宪法草案》中、通过我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中的有效机制予以实施、并载入尼日利亚是其自愿签署国的有关文书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看来本组织的一些成员倾向于象一个寓言中的鸵鸟那样行事,把头藏在沙堆里,以为自己看不到自己的身体别人也就看不见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住在玻璃房子里的一些人在人权问题上扔出最大的石块。

促进人权应以无区别对待、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为基础,但看来有些成员正使其政治化,对它们自己的信誉以及对本组织的信誉造成严重后果。请允许我引述就在两天前主席向大会所作的发言:

“如果普遍性是人权的主要信条,普遍实施其各项原则则是所有人尊严的保障。”(《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8次会议,第2页》)

不幸的是,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反映出区别对待而不是普遍性。我们认为,任何真正关心尼日利亚事务的人,以及对那里的事态发展作出的任何客观分析,都不会不确认在我国促进人权和民主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和各种事件的势头。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曾几次有机会强调尼日利亚政府努力执行过渡方案,以及推动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包括忠实地执行秘书长派往尼日利亚的事实调查团的各项建议。然而,我请大会再次容许我简单地谈一谈自1995年12月22日通过第50/199号决议以来采取的各项主要行动。

第一,政府分阶段向文职统治过渡的方案正在执行,有五个政党注册,所有尼日利亚人均可加入这些政党;根据尼日利亚人民的愿望并作为分散权力努力的一部分,又设立了六个省和182个地方政府委员会区域,从而使政府更接近基层;在非党派的基础上进行了地方政府选举,在地方一级有效地建立了民主管理;以及正在根据分阶段过渡时间表的计划举行其他选举。

第二,政府设立了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由著名的法学家、学者、人权和拥护民主的积极分子、劳工领导人以及私营媒体代表组成,这些人将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并为纠正这些问题向政府提出适当的建议。还建立了一个有很大权力的小组来审查根据各种法令被拘留和监禁的所有人的案子,根据最新公布的数字,正在进行的审查已使25人获释。此外,根据秘书长事实调查团报告的建议以及尼日利亚公众的愿望,政府已废除、审查或必要时修正了使一些人由于安全原因而受到拘留或审判的各种法令和法案。尤其是在特别法庭的程序中恢复了人身保护令和上诉权利。此外,军事人员不再担任特别法庭的成员,以使这些法庭独立于军事当局。

尼日利亚政府在努力执行其向民主治理过渡的方案和致力于人权时,不打算迎合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怪念头,也不打算阻止它们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它打算履行它作为国际社会一名负责任的成员负有的义务,和尊重尼日利亚人民的愿望。然而今天我们在这里看到载于文件A/51/619/Add.3中的决议草案四,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又一份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实质上不仅是没有必要的,而且还根本是浪费本组织不断减少的资源。只要看一看这项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不全面、不准确和错误的信息,就可更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序言部分第9、11和13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和第5段尤其如此。因此,我们除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外,没有别的选择。我国代表团还呼吁

真正关心在尼日利亚促进民主和人权的所有国家同我们一道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地反映出在尼日利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为推动民主事业所作出的积极努力。

最后,我们殷切地希望这将是大会最后一次提出关于尼日利亚的这种没有必要的、不公正的和不全面的决议草案。必须允许尼日利亚人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解决自己的政治和人权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部分第71段中建议的12项决议草案,并有第三委员会在同一份文件第72段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

我将逐一向大会提交12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在作出所有决定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伊拉克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土库曼斯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扎伊尔、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一以103票赞成,3票反对,5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0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二。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

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越南、扎伊尔。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二以79票赞成,30票反对,5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0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阿富汗的人权局势”。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51/10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尼日利亚的人权局势”。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

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贝宁、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扎伊尔。

决议草案四以92票赞成,19票反对,5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0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海地的人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51/11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科索沃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六。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六以114票赞成，2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1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苏丹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七。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七以100票赞成,16票反对,5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1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古巴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八。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反对：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八以62票赞成,25票反对,8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1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卢旺达的人权局势”。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通过，(第51/11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虐待妇女行为”。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通过，(第51/11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经报告员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十一，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局势”。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十一以136票赞成、1票反对、28票弃权通过(第51/11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经报告员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是“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十二？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十二通过(第51/11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1/619/Add.3第72段中所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

我们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协商一致地通过的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是“大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人权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奥尔布莱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大力支持这项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决议,我并要向瑞典的同事表示祝贺,他们以高度的技巧和献身精神起草了决议,并确保就决议草案达成协议。

这项决议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为前提的协商一致意见。它还反映了国际社会来之不易的常识,即:每一个社会的每一个政府都有责任达到尊重自己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某种最低标准。

令人遗憾的是,缅甸现政府没有达到这一最低标准。它对民主力量实行某种持续的镇压,每当向前迈进一小步,镇压和威胁及暴力事件就接踵而来。

称作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恢复法律秩序委员会)的缅甸当局,拒绝和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苏姬或其他主要种族的领导人或代表举行有意义的对话。缅甸

当局仍然不给予缅甸公民基本的言论和集会自由,他们还

对人民施加酷刑、强迫劳动、强迫搬迁和即时处决。

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出,缅甸当局不尊重民权和人权的做法正在国内造成动荡不安。

最近的学生示威,虽然不是非政治性的,但也受到了粗暴的镇压。政府定期地限制昂山苏姬向她的支持者公开发表讲话的权利甚至限制她离开自己住所的权利。今年11月,她的车队受到暴徒的袭击,而这些暴徒只有在得到官方许可和支持的情况下这样做。在我们发言之际,对她的行动和活动的限制是自从1995年7月她被解除“软禁”以来最严重的一次。

虽然恢复法律秩序委员会宣称有意使缅甸朝着民主的方向发展,但是它还没有这样做。它为制造全国政治对话的假象所建立的制宪法大会只是一种骗局——完全由政府控制和安排骗局。因此,该大会并没有成为和解的根源,反而造成了进一步的分裂。

最后,缅甸政府拒绝和联合国关于缅甸人权局势的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缅甸当局想要世界相信,鉴于缅甸动荡不安的历史以及缅甸社会的多民族性质,它的严厉政策是必要的。但是正如今天通过的决议所表明的那样,世界并不接受这种借口。人民自由参加民主政治进程的权利是全国统一和社会和平的同盟,而不是敌人。

经验告诉我们,可能通过镇压而取得的稳定是没有活力的、表面的和短暂的。这种稳定靠恐惧维持,而恐惧使社会的人力资源受到抑制和打击。

持久的稳定、经济繁荣和丰富的文化生活只有在人民能自由地发挥他们的全部才能和能力时才能实现。在统治者尊重被统治者、人民信任他们所选出的立法者和执法者的时候,社会才能繁荣。

对缅甸而言,本决议勾划出走向这种未来的道路。在决议中,我们呼吁缅甸政府停止侵犯人权、将为政治原因

被拘留的人全部放出监狱、允许联合国代表进行访问,并开始和民主和种族领导人进行对话。

在采取这些步骤前,时间拖得越久,压力就越大,缅甸实现向民主统治和平过渡就更加困难。

国际社会希望看到缅甸发展成为一个稳定、繁荣和民主的社会。我们希望将缅甸从我们每年都表示关切的名单上除去。

但是,只要缅甸政府继续选择镇压作为与本国人民打交道的方式,我们就将继续担负起自己的责任仗义执言,并维护普遍和珍惜的原则在缅甸的有效性,所有国家都同意遵守这些原则,没有这些原则,没有一个国家能发挥自己的潜力。

穆科珀德耶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谈及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51/619/Add.3)中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六(第51/111号决议)。

印度承诺促进和保护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权。印度还承诺维持和维护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独立。

此外,印度坚定地遵循《宪章》关于不干涉联合国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对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不同意决议所采取的脱离一个国家的整体而讨论一个主权国家的一部分的人权情况的方法,这种做法就好像该部分不是有关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的决议也可能是与《联合国宪章》第7条相违背的。它为选择国际人权日程和使之进一步政治化开辟了道路,关于国际人权日程,我们已经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第三委员会的辩论中再一次表达了我们的立场。为此,正如我所提到的,我们不得不在第三委员会和本次全体会议上对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投反对票。

马特西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的投票立场。

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团,以诚意行事,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一起参加了起草该决议时的审议工作,为获得协商一致的文本作出了真诚努力。虽然我们不得不作出某些困难的妥协,但我们的许多关切得到提案国的考虑,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参加协商一致只能是适当和体面的,尽管对该决议的某一部分持有极强烈的保留。

但是,有人要求进行表决,我们因此希望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它反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尤其是对萨格勒布市议会的提法。该段提及在克罗地亚宪法和法律框架内正在加以解决的情况。当事方正在讨论,从而用民主的方式解决该问题,而且正在考虑各种建议来打破僵局,并选出萨格勒布市长。

这完全是国内政治问题。大会第三委员会不应审议这种问题,因为它不是人权问题。应该强调,萨格勒布市议会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结果得到了尊重,没有作废,而且民主选举出的官员被允许就职。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其他选举,无论是议会和地方选举都是这种情况。

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把这个问题纳入决议,并且不赞成执行部分第13段涉及这一问题的部分。但是,鉴于前面提到的原因,而且因为我们认为,决议其它部分可以接受,我们支持整个决议。

我国代表团还愿简短地评论一下尊重各国国际公认边界内领土完整的问题,一个在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过程中较晚的时候作为问题提出的事项。作为遭受侵略和约27%的领土曾经被占领的国家,克罗地亚特别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原则。

现在更是如此,因为克罗地亚无法对其整个领土行使全面主权。东斯洛文尼亚区域尚有待于充分再次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我们的广泛区域,各国可以表现出它们遵守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原则,办法是除其他外,根据能力采取措施以确保克罗地亚共和国尚未重新纳入的全部领土尽快,毫无拖延地再次纳入克罗地亚。

霍罗伊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在对文件A/51/619/Add.3中“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表决之后,我国代表团愿简短地解释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所罗门群岛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投票赞成以这种精神拟订的各项决议,而且我们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平衡和客观的报告。

然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使我国代表团犹豫不定。虽然它赞扬文件A/51/460中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援引它批评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主要内容,但它只字未提它有关面对严重困难不断改变的局势的积极方面,这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对其实施的经济禁运而经受这些困难。

为了发展和保护人权,大会决议必须是平衡和不偏不倚的。在这种情况下,所罗门群岛投了弃权票。

谢波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现就议程110(c)项下决议草案六“科索沃人权局势”发表如下看法。

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在处理国际关系时应严格遵守这一原则。中国代表团认为,科索沃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领土完整和主权应得到充分尊重。

基于上述,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刚刚通过的科索沃人权局势决议草案,故投了弃权票。

林胡科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当第三委员会通过“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六时,我们保留了今天在这里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的权利。

菲律宾在对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明确谴责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压迫和歧视,但是,案文完全忽视前南斯拉夫领土其他地方存在着类似问题。这违反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和无选择的性质并违反人类固有的平等。

希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明年订正该决议时认识到这一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A/51/619/Add.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五部分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谈一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1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谈一谈决定草案“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谢佩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指出,秘书处在本次全体会议期间的工作并不完全令人满意。秘书处试图建立的规则并不真正符合我们当然应该遵循的大会议事规则。我们愿要求其工作更加准确。

我愿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51/619/Add.3第23页。英文文本第55和56段载有有关第三委员会讨论决议草案编年顺序的不准确之处。

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在导言第一部分中，一个提及第48/154号决议的段落被省略，该段涉及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代表秘书长提供的情况。

此外，同一份文件(A/51/619/Add.3)的俄文译文有更多不准确之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报告员要求秘书处作出适当更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的意见将得到注意。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A/51/619/Add.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六部分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1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8

制定一项反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2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2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5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0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三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决定草案一。经报告员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一的标题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定草案二。经报告员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二的标题是“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7-1998两年期工作方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决定草案三。经报告员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三~~的标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审议?

就这样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三?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三委员会各份报告的审议。

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

下午5时55分散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各章节的
